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微信便民服务平台（含地籍图可视化项目）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至成卓越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宝鸡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7 日 - 2028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所地：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市民中心东楼

法定代表人：陈小周

项目联系人：曹治国

联系方式：0917390166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市民中心东楼

受托方（乙方）：西安至成卓越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丈八五路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A405

法定代表人：田康

项目联系人：樊增民

联系方式：13527599906

通讯地址：西安市丈八五路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A4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 年度微信便民服务平台（含地籍图可视化项目）运维项目专项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双方以咨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微信便民服务平台（含地籍图可视化项目）运维项目。

2、项目目标：本项目以“安全为基、便民为要、效率为先”为核心目标。通过对微信公众号实名核身、14 个核心功能及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服务等模块的运维与优化升级，实现以下具体目

标：安全保障：强化实名核身机制，确保用户身份真实性与信息保密性，杜绝个人隐私泄露与滥用风险。系统稳定：保障各模块 7×24 小时稳定运行，大幅降低系统卡顿、数据错误、地图加载异常等问题发生率。服务优化：简化业务操作流程，提升界面交互友好性，让群众在线办事更高效、更便捷。信息准确：确保平台通知公告、法律法规、产权数据、地籍图等信息实时更新，查询结果精准可靠。对接顺畅：保障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数据接口稳定，实现数据高效传输与同步。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即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8 年 12 月 17 日。合同每满一个服务年度，双方应在服务年度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内，开展年度履约评估，评估合格的，自动延续下一年度服务；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续约期间，服务价格、付费条件及结算流程均严格遵循本合同约定执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4、技术服务地点：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和远程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及相关信息查询服务模块，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微信公众号实名核身模块运维及优化升级：该模块作为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微信端）实现便民利民的重要支撑，鉴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高度隐私性和保密性，需在便利群众在线办理业务的同时严格保障数据安全，防止公民个人隐私泄露与滥用。因此，移动端

需依托身份证 OCR、人脸识别活体检测及人证一致比对功能，确保操作者为本人注册。

(2) 微信公众号核心功能模块运维及优化升级:针对业务进度、房产证明、电子证照、房产证明核验、证书证明核验、证书附图核验、网上预约、通知公告、中心简介、行业动态、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实务问答、个人中心共 14 个模块，开展系统运维与优化升级；

(3)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模块运维及优化升级；围绕地图展示、查询检索、以图查房、专题应用、我的产权、系统管理、系统对接、数据处理、数据发布及更新、专题数据的更新 10 个模块，进行系统运维与优化升级。

(4)微信公众号核心功能模块 1. 对业务进度、房产证明等 14 个模块进行日常巡检，处理系统卡顿、数据错误等问题；2. 根据用户反馈和业务需求，优化各模块界面交互与操作流程(如简化预约步骤、优化证明查询逻辑)；3. 定期更新通知公告、法律法规、办事指南等内容，确保信息时效性； 4. 测试新功能兼容性（如适配不同手机型号、微信版本）。

(5)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模块:1. 维护地图展示、查询检索、以图查房等 10 个模块的技术稳定性，处理地图加载缓慢、坐标偏移等问题;2. 定期进行数据处理与更新（如地籍图信息、产权数据同步），确保查询结果准确性；3. 优化地图交互功能（如缩放流畅度、图层切换效率），提升可视化体验；4. 保障与其他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稳定，处理数据传输异常。

2、技术服务的方式

(1) 服务热线：提供全天候手机、QQ、微信在线服务途径，由专业工程师随时解答甲方技术及业务问题，并在1小时之内提出解决方案。

(2) 远程维护服务：提供远程故障维护服务，由技术工程师在甲方协助下和监督下，对故障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

(3) 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具有相关信息系统相关管理、技术、安全、运维等资质与经验的技术团队从事运维工作。

(4) 紧急故障响应服务：在节假日安排工程师提供全天候远程轮值服务，如遇紧急故障问题，能快速协调人员处理，确保节假日服务不间断。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集中或分散操作培训。

(2) 技术咨询及故障响应：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咨询服务团队，在工作日9：00至18:00期间，15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现场处理，其余时间为2小时内响应。

(3) 升级优化：随着系统的不断升级优化需求（系统已有功能存在Bug或已有功能但不合理的，但不包括新功能开发），持续为甲方提供最新升级包发布通知、操作变更指导、快速答疑等支持性服务，确保甲方享受最新最全的系统功能，不因系统升级影响业务办理。

(4) 系统维护：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内容中系统安装、配置、

指导、日常维护、巡检服务，确保用户业务办理能够正常使用。（系统维护不含由于硬件损坏或升级而需要采购的零配件及耗材的费用，如需更换，采购费用由用户负责，乙方免费提供协助）

（5）信息安全管理及处置：协助用户对系统安全性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和应对，通过培训、协助部署安全防范设施、模拟攻击检测、被攻击时协助应对等方式，协助甲方建立稳固的信息安全管理及防范机制。

（6）知识库分享：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并充实现有知识库，方便各类系统使用人员查阅。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989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当年合同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按服务年度分期支付。

（1）第一年度服务费：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989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2）后续年度服务费：在该服务年度开始前，经双方对上一服务年度履约情况评估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3）若乙方上一年度服务不合格，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之外，还应按当年合同总价款 10% 的支付违约金。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西安至成卓越软件有限公司

账号： 12990766061070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A 区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数据、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本合同技术标的数据及应用方向。

2、涉密人员范围：①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② 乙方的研究开发人员；③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3、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保密内容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在年度履约评估不合格时，单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互联网、政务外网、业务专网等必要的网络环境。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

酬。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条件及必要的协作，以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团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服务目标实现。

(3)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数据、信息、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所使用的技术、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本合同的解除或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2、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技术风险出现，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故障响应时间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两次后仍未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剩余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若乙方未能遵守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因泄密致使甲方产生损失或对甲方产生不良舆论影响，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产生损失或需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若因甲方年度列支预算未批准下达，导致后续年度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年度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曹治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樊增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7日